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云商”）聘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1年12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出辅导备案登记申请。

鉴于齐鲁云商战略发展需要，拟对上市计划进行调整。经友好协商，齐鲁云商与首创证券就辅导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22年12月9日签署了辅导终止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首创证券不再担任齐鲁云商辅导机构，并终止对齐鲁云商的上市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公告》之签章页）

